

## 與小網友發生親密關係前，先確定對方年齡，免招刑責上身

南區王先生問：我現年三十五歲未婚，也沒有女朋友，今年初我在網路上認識了一個女孩，我們相談甚歡，就約在東區一家網咖啡店見面，她說現在唸高中一年級十六歲，由於爸媽管教不合理，對唸書也不感興趣，一直想離家出走。因此，我就帶她到我家並發生性關係。事後，她爸爸卻說他女兒未成年只有十五歲，要告我強暴他女兒。請問這女孩自稱十六歲，我們在兩情相悅的情形下發生性關係有罪嗎？而且我根本不知道和未滿十六歲的女子發生性行為會犯罪！

答：

王先生詢問的這個問題現今在法院案例很多，因為現在的年輕男女多半早熟，而刑法為保護未成年的男女，有特別規定：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．．．．．，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．．．．．」，而這種刑度真的很重。

上述規定，簡單講，就是未滿十六歲的男女沒有性自主權，就算是兩情相悅，也不可以和他們發生性關係。因此，在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或性行為以外的親密行為時，一定要特別注意對方的年齡絕對不可低於十六歲，否則自己會惹上官司，豈能不慎。王先生說，在與上述女孩發生性關係時，對方雖然告稱只有十六歲，且唸高中一年級，但是王先生的這樣的說詞，可能未必會得到檢察官或法官的採信，因為台灣人計算年齡的方式有實歲與虛歲之分，而實歲與虛歲之間有時可能差距到兩歲，因此這個女孩的實際年齡有可能介於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。

再者，台灣一般學校開學之時間大約在九月份，因此高中的入學年齡大約在十五、十六歲之間，單憑上述這個女孩自稱十六歲，剛唸高中一年級，似乎很難證明王先生可以確信這個女孩子一定已經年滿十六歲。

刑法明載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因此，若按王先生所描述，似乎沒有辦法主張因為不知道法律有處罰的規定而主張免罰，只能視情節請求減輕刑度而已。

男女之間的交往，性關係已經是最親密的行為了，一般來說，逾三十而立的成年人，大多已有相當的社會經歷，應該要注意到案中這個女孩子還未成年，仍受到家長的監護，在和少女發生性關係前，理當有義務詳細瞭解她的相關背景資料，尤其是確認實際年齡大小，避免只為了「逞一時之快」，招致刑責加身而不自知。

（作者／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）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27 條第 16 條